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擬稿)

---

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偉聯先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增選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應邀嘉賓

陳志強博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黃賀瑩女士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院務經理(設施管理)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文光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三
伍吳麗春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增選委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她代表社委會感謝已調任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梁灼輝先生過去為社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的林文光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16-2017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要求豁免醫療費用受惠年齡至 65 歲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4 號） （食物及衛生局與醫院管理局的綜合回覆）**

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對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可惜。他指自本年6月起，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推出了一連串新措施，包括增加醫療費用的資助金額及下調合資格受惠年齡。如局方能及早照顧市民的醫療需要，將可大大減低日後的醫療開支，故他建議局方考慮將豁免醫療費用受惠年齡降低至65歲。他另表示，現時很多市民均不了解申請豁免醫療費用的要求及程序，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有關安排。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對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可惜，認為社委會需續議是項議題，直至相關部門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 (ii) 指出現時只有年滿75歲及正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才合資格申請豁免醫療費用，很多有需要的長者均未能受惠，故要求政府將豁免醫療費用受惠年齡下調至65歲；

- (iii) 認為現時的措施太苛刻及未能照顧大部份長者的需要，而及早照顧長者的健康亦有助減低長遠的醫療開支，故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予醫管局；
- (iv) 查詢社會福利署能否提供關於65至75歲長者反映醫療支援不足的數據；以及
- (v) 指出現時很多社會福利均要求申請者通過資產審查，對部份因資產稍微超出上限而未能受助的長者並不公平。她建議政府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以保障長者晚年的生活。

7. 主席表示按過往經驗，政府部門一般不願意出席委員會會議，故請委員就是否需將議題提升至區議會討論，或是於下次社委會會議續議提出意見。

8. 多位委員回應主席的提問如下：

- (i) 認為政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的委員會，只透過書信作出回應並不是一個良好風氣。現任行政長官表示會與民共議，但政府部門並不尊重區議會，故建議社委會去信行政長官以反映有關情況；
- (ii) 表示政務司司長較早前到訪屯門區議會，一眾議員亦已向他反映政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故亦可考慮去信政務司司長作出反映。另有委員認為去信行政長官會較為合適；以及
- (iii) 認為現時區議會已有眾多需處理的議題，為免其會議過於冗長，是項議題應由社委會續議。

9.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去信行政長官及食衛局作出反映。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兩封信件已於2017年10月20日發出。）

**(B) 要求政府全面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免費接種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45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0.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11.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由下年度起，疫苗接種計劃會為合資格的高危長者免費或提供資助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下稱「十三價疫苗」），她認為上述計劃不應只涵蓋高危長者，應將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納入資助之列，為他們免費接種十三價疫苗。

12. 衛生署羅醫生回應表示，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對幼兒及長者的影響一般較為嚴重，目前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65歲或以上從未接受過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提供免費或資助疫苗注射，而同時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可減低長者入院及死亡的風險。在2017-18年度的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下，政府將為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額外提供一劑十三價疫苗，以加強有高風險情況長者對肺炎球菌感染的免疫能力；而政府會繼續為合資格的65歲或以上而從未接受過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長者提供免費或資助接種二十三價疫苗。二十三價疫苗和十三價疫苗均屬安全並可預防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而二十三價疫苗較十三價疫苗包含更多種血清型。經檢視及綜合有關資料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下稱「科學委員會」）於2016年7月建議，65歲或以上的長者如有高風險的情況，應先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並於一年後再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以獲得更全面的保護；如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已接種二十三價疫苗，則應於一年後再接種十三價疫苗。至於沒有高風險的長者，可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或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13. 衛生署羅醫生續指出，署方參考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後，已於2017年7月31日發出新聞稿，公布2017-18年度疫苗接種計劃的新安排。如屬高風險而從未接受過肺炎球菌疫苗的65歲或以上長者可獲免費或資助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並於一年後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如屬高風險並曾接種二十三價疫苗的65歲或以上長者，政府會分階段為他們提供免費或資助補種一劑十三價疫苗；如非高風險及從未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的65歲或以上長者，則可獲資助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14. 有委員認為注射計劃的內容複雜，市民未必懂得分辨自己是否屬高風險人士，也不一定懂得選擇合適的疫苗。並查詢如曾接種二十三價疫苗的高風險人士於一年後不接種十三價疫苗會有甚麼風險。另有委員重申要求政府為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免費接種十三價疫苗，以減低他們於社區互相感染的風險。

15. 衛生署羅醫生回應表示，署方會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有關疫苗接種計劃的資訊，讓公眾了解有關安排。如長者欲知道自己是否屬高風險，以及是否需要補種疫苗，可帶同以往的疫苗接種記錄/咭予醫生查閱，或聯絡曾接種疫苗的診所及家庭醫生。政府會繼續與業界積極溝通，以確保長者能接種合適

的肺炎球菌疫苗。署方除了於2017年7月31日發出上述新聞稿外，亦於同年8月與相關的持份者舉行簡介會。如長者不屬高風險及從未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科學委員會建議可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或一劑二十三價疫苗，而署方的疫苗資助計劃會繼續資助此類長者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此外，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建議所有安老院舍的長者均須接種肺炎球菌疫苗，以減低長者於院舍內受到感染。她感謝委員對疫苗接種的關注，並會向相關單位反映委員的意見。

16. 有委員查詢疫苗簡介會的時間表，並表示如有需要，議員可協助宣傳，以及查詢衛生署是否有提供指引予非高風險長者參考，以判斷應接種十三價疫苗或二十三價疫苗。

17. 衛生署羅醫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本年8月邀請所有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醫生及業界同工參與簡介會，讓相關的持份者更了解疫苗接種計劃的安排。如有需要，她建議長者可聯絡家庭醫生或向提供疫苗注射的診所查詢是否需要接種或補種肺炎球菌疫苗，以及哪一種疫苗。現時在疫苗資助計劃下，二十三價疫苗的資助額為190元，十三價疫苗則為730元，長者可按需要接種合適的疫苗。

18. 有委員表示，為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衛生署應為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她建議社委會去信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19.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去信衛生署作出反映，她同時請衛生署羅醫生向署方反映委員的關注。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7年10月20日發出。衛生署於2017年10月26日作出回覆，詳見附件二。）

## V. 報告事項

### (A)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6 號）

20. 主席歡迎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陳志強博士、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姚建文先生，以及屯門醫院院務經理（設施管理）黃賀瑩女士出席會議。

21. 醫管局陳博士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的進度。

22. 有委員表示支持屯門醫院盡快完成擴建工程，以提供一個更佳的环境

予病人。他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曾討論有關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的斜路，並指出該處於繁忙時間非常擠迫，故建議醫管局一併考慮落實有關工程。

23. 醫管局陳博士回應表示，局方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作實地視察，並會盡力配合有關工程。

24. 主席表示，醫管局邀請了社委會委員及其他屯門區議員於本年9月18日參觀屯門醫院，她建議除視察手術室大樓的擴建工程外，可一併視察輕鐵屯門醫院站的斜路。

**(B)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7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25.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26.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2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v) 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

2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29.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通過與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活動，待活動有更多資料後會再於社委會報告。

30. 主席宣布通過四份工作小組報告。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8 號）**

31.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32. 陶錫源議員申報他為興德學校的校董。主席經徵詢委員意見後，表示陶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

3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現時屯門區小學及中學各級有多少跨境學生，因新聞報導學校有「影子學生」及涉嫌騙取津貼，他希望教育局能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 (ii) 表示新聞報道指內地學校自本學年起接受單非及雙非學童在內地入學，但部份跨境學童已同時在本港學校註冊，故希望教育局提供相關數據；
- (iii) 查詢除中學及小學外，幼稚園會否同樣受跨境學生在香港的就學情況影響，以及教育局會否因為入學人數下降而削減學校的資源；
- (iv) 認為教育局只在開學日到學校點算學生人數是不足夠，應透過恆常的突擊檢查確保沒有「影子學生」的情況；
- (v) 指出最近報章報導山景邨有一名15歲的青年在家中暴斃，並已輟學多年，根據現時政策，學校應在學生連續缺席七日後通知教育局。此案件顯示通報機制尚有不足之處，認為教育局須加強跟進15歲以下學生的就學情況；以及
- (vi) 表示難以預計適齡學童的入學數字，希望教育局可考慮和其他部門合作，例如房屋署，以便更有效推算屯門區的適齡學童數據。

34.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得悉內地的新教育政策或會令跨境學童減少，並已進行統計，待有結果後會再匯報。此外，局方一般會在九月中到學校點算人數。如學生連續缺席七天，學校可透過通報系統或傳真通知局方的缺課組。局方預計2018-19年度學額的需求會上升，並一直與小學校長會保持溝通，以適時作出調整。他表示局方曾聯絡房屋署，嘗試就因紫田邨及第54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所引致的人口增長作估算，但房屋署表示難以推算人口的年齡分布。

35. 主席表示，位於紫田邨附近的欣田邨即將入伙，而委員對適齡學童的入學情況表示關注，她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並請教育局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最新情況。此外，她表示委員曾查詢超額教師及縮班的情況，並請教育局代表於下一次發言時一併回應。

36. 委員提出另一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內地的新教育政策對香港學校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而對弱勢學校的影響尤甚。她認為教育局應統計各區適齡學童的數字，以供學校早作準備；

- (ii) 表示教育局要求學校遵守嚴格的通報機制，而「影子學生」一般涉及跨境學童及只會出現在弱勢的學校，部份學生遷往內地學校就讀後，因家長擔心學童未必適應，故未有向香港的學校辦理退學手續以保留學位。而本港學童即使沒有辦理退學，但當入讀另一所學校後，新學校會通知教育局，該學童原有的學位亦會被填補，故不會出現「影子學生」的情況。她認為「影子學生」的出現只是個別情況，並不需要過份憂慮；以及
- (iii) 查詢2014至2016年期間，教育局是否收到其他有關「影子學生」的個案，以及區內是否有學校涉嫌騙取津貼的個案。

37.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屯門區內的小學正面對學額不足的問題，故沒有超額教師的情況出現。至於中學方面，局方會透過三保政策保留教席三年。現時局方的派位組正統計適齡學童的數字，以估計對區內學校的影響，並會於有結果後提供予委員參考。他表示現時局方並沒有為「影子學生」定義，但據他理解，報章所指的情況是學生已沒有在學校就讀而學校並沒有向教育局呈報。根據現時指引，如學生連續七天缺席，學校必須通知教育局，及按實際情況，合理地考慮是否為學生保留學席。

38. 有委員追問在2014至2016年期間，屯門區內是否有學校違反通報指引，他指近來報章不斷報導屯門區學校有「影子學生」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及教育局局長亦表示關注，他要求教育局正面回應上述查詢。

39.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內有涉嫌未有按指引向教育局通報學生連續缺課七天的個案，但由於個案尚在調查當中，需待調查完成後才可公布有關資料。

40. 有委員認為上述個案反映事態嚴重，報章已連續報導有關「影子學生」接近一星期並指控學校涉嫌騙取津貼，但教育局一直沒有作出澄清。而現在只表示個案仍在調查當中，是失職的表現。

41. 主席表示教育局可待調查完成後，再向社委會提供有關資料。此外，委員對跨境學童所引致的「影子學生」問題表示關注，認為為了堵塞漏洞，教育局不應只在9月份才到學校進行點算。她表示社委會可去信教育局，以反映委員的關注。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7年10月31日發出。)

42. 委員提出第三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影子學生」令教育界蒙羞，是教育政策出現問題才導致有關情況發生，要求教育局完成調查後再向社委會提供資料；
  - (ii) 指出現時通報機制要求學校主動向教育局通報學生缺席的情況，但此舉需要學校自律配合，建議局方加強突擊檢查及檢討現有機制；
  - (iii) 建議如教育局與校長會就內地新的教育政策有任何討論或決定，可向社委會匯報。此外，他認為教育局應根據不同情況預早制定政策，不應待問題出現後才研究如何應付；
  - (iv) 重申「影子學生」是特殊情況，公眾不應因此對所有學校失去信心；
  - (v) 表示教育局每年會分別在7月及9月到學校點算人數，以預留時間讓學校聘請老師。她指有部分跨境學童在開學後並沒有入讀獲派的香港學校，而按教育局的政策，如因上述原因導致有超額教師的情況出現，學校須將教席保留一年。因此即使學校未有及時向教育局通報有關學生缺席的情況，亦不存在騙取津貼的問題；以及
  - (vi) 指出部分學生或會因健康或情緒問題而缺課超過七天，認為大眾不應誤以為連續缺課超過七天便是「影子學生」。

43.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向社委會報告最新進展。

44. 有委員認為「影子學生」的報道嚴重打擊學校的形象，如教育局調查後證實學校沒有騙取津貼，應盡快作出澄清。他相信大部分學校均有遵從教育局的指引，認為局方有需要協助挽回公眾對學校的信心。

45. 主席總結表示，欣田邨入伙後的適齡學童數據會交由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跟進。此外，公眾對「影子學生」的個案非常關注，她要求教育局定期向社委會報告最新的跨境學童數據，以及考慮委員的建議，到學校進行突擊檢查。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教育局

**(D)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9 號)**

46.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E)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0 號)**

47.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

**(A) 參觀屯門醫院**

48. 主席表示，醫管局邀請社委會委員及其他屯門區議員於本年9月18日參觀屯門醫院，視察該院手術室大樓的擴建工程。是次活動會一併視察輕鐵屯門醫院站的交通情況，她請已回覆出席活動的委員當日準時出席。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9.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11時21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7

##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進展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7年9月12日




### 最新進展

- 正在施工的下層結構及公用設施遷移部份，進展理想
- 立法會於今年7月批准撥款逾29億元，以便開展主要工程
- 為配合工程，屯門醫院於今年8月下旬開始，實施交通改道措施，預計為期半年




### 工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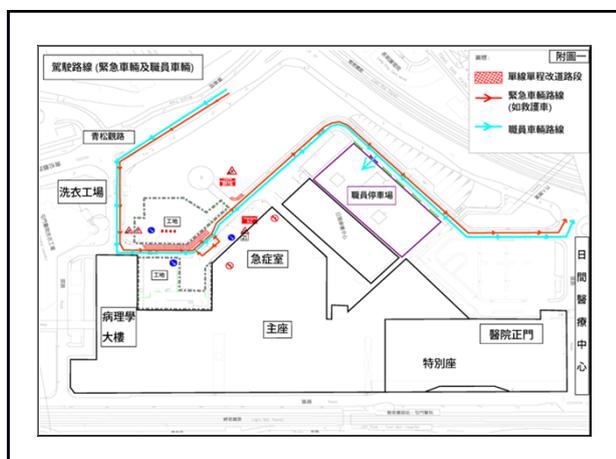




### 交通改道措施重點

- 急症室對出的院內道路，改為單線單程行車
- 由青松觀路進入屯門醫院後，必須依從指示單方向改經由青麟路出口，離開醫院
- 緊急服務及訪客泊車安排，不受影響



### 協助駕駛人士及行人

- 於主要路口及建築物外牆懸掛橫額






## 協助駕駛人士及行人 (續)

- 設有指示牌、以水馬分隔及設有斜道等



NTWC



## 協助駕駛人士及行人 (續)

- 在主要路口及改道位置派員維持交通



NTWC



## 事故演練

- 測試緊急行車道路一旦出現阻塞時，醫院內部不同部門的應變及協調工作
- 與相關政府(如消防處及警務處)開會商討應變方案



NTWC



## 社區參與

- 安排區議會實地視察
- 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 向病人組織介紹工程及相關安排



NTWC



## 社區參與 (續)



NTWC



謝謝



NTW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社區聯絡部  
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號 4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COMMUNITY LIAISON DIVISION  
4/F, 147C Argyle Street, Kowloon.

本署檔號Our Ref.: (51) in DH CL/1-55/1/17/2 Pt.VII  
來函檔號Your Ref.: HAD TMDC 13/10/SSC/17  
電話Tel.: (852) 2125 2055  
圖文傳真Fax: (852) 2601 4209

傳真號碼：2451 1598 (共4頁)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蘇嘉雯主席  
(經辦人：何翠雲女士)

蘇主席：

**要求政府全面為65歲或以上長者  
提供免費接種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謝謝閣下於 10 月 20 日的來函，轉達有關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於第 11 次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的意見。就有關內容，本署現謹提供回覆，請見附件。

再次感謝各委員會對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關注。

衛生署署長

(呂兆欣醫生



代行)

2017年10月26日

## 回應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第11次會議上有關「要求政府全面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免費接種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見

任何年齡人士也可能患上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但幼兒及長者患上該病後果通常較為嚴重。政府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自2009年起為所有合資格的65歲或以上從未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提供一劑免費或資助的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檢視最新科研實證及國際間的建議後，於2016年7月修訂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建議，兩歲或以上高風險人士（包括長期病患者如糖尿病、慢性心臟或胸肺、肝臟或腎病病人）應接種一劑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再於一年後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曾接種兩者其中一款的高風險人士應於一年後接種另一疫苗。沒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應接種一劑十三價或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接種二十三價疫苗和十三價疫苗同屬有效而安全的肺炎球菌疾病預防方法。政府參考並接納科學委員會建議，把十三價疫苗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有高風險情況長者接種，以加強他們對肺炎球菌感染的免疫能力，從而減輕侵入性肺炎球菌病對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於2017/18疫苗接種計劃下，政府除了會繼續為所有合資格的65歲或以上而從未接受過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長者提供免費或資助接種二十三價疫苗，亦會為合資格的有高風險情況長者額外提供一劑十三價疫苗。接種安排如下：

合資格的65歲以上長者	疫苗接種計劃的接種安排
● 有高風險情況而未曾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	● 可獲免費或資助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及一年後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 有高風險情況而已經接種二十三價疫苗	● 政府會分階段免費或資助補種一劑十三價疫苗。
● 沒有高風險情況及未曾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	● 政府會繼續資助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詳情載於附件(a)。

在釐定為目標組別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疫苗接種時，政府會考慮多方因素，如資源的可行性及分配的情況、健康風險的評估、疫苗的成本效益、目標組別人士的負擔能力等。政府會不時檢討疫苗接種計劃的內容。

署方明白有關注射計劃的內容的複雜性，因此會透過不同渠道作宣傳。在籌辦期間，衛生署一直與工作夥伴和持份者密切聯繫，包括醫護業界、醫管局、社會福利署、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智障人士服務機構，並為他們舉行多場簡介會，爭取他們的支持以宣傳疫苗接種及為他們講解以便傳達計劃詳情(包括有關合資格組別或有高風險情況人士的詳情及接種安排等)。衛生署亦會在疫苗接種計劃推出期間透過連串宣傳推廣活動，如：新聞發佈會、臉書、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媒體訪問、派發的宣傳/健康教材，鼓勵合資格人士接種流感疫苗及/或肺炎球菌疫苗及傳達計劃詳情。另外，衛生署設有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 提供有關疫苗的健康資訊，並已將計劃資料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8870.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8870.html))。衛生署亦設有電話熱線(2125 2125)方便市民查詢。

此外，長者可向家庭醫生查詢是否有高風險情況及需要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劑數。如長者對過往的接種記錄有疑問，可先向家庭醫生查詢是否有高風險情況及需要接種肺炎球菌疫苗。長者應嘗試找回所有以往的疫苗接種記錄/卡及帶同它們予醫生查閱。醫生在提供合適疫苗前需參考長者的疫苗接種記錄。長者可到之前接種疫苗的診所去追查自己的疫苗接種記錄。如長者仍未能得知記錄，他/她應盡量向醫生提供過往記憶的疫苗接種資料，以助醫生評估及提供合適的疫苗。

衛生署  
2017年10月

**2017/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合資格組別	主要服務提供者
1. 居於社區有高風險情況#並在公立診所求診的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及診所</li> <li>●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專科門診診所</li> </ul>
2. 居於社區的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li> <li>● 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li> </ul> (不論是否有高風險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li> <li>●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li> </ul>
3. 院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於安老院舍的院友</li> <li>● 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長者*</li> </ul> (不論是否有高風險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診註冊醫生</li> </ul>
4. 醫院管理局的住院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li> <li>● 療養院、老年精神科、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的長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li> </ul>

**2017/18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 (資助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合資格組別	服務提供者
居於社區的長者*香港居民，不論是否有高風險情況#	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

\* 65 歲或以上

# 高風險情況包括：

-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
-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免疫力弱（因情況如無脾、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或癌症/類固醇治療引致）；及
-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